

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41 號
主 旨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，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，亦不宜歸屬於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，應如何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該等項目？

參考答案

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，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，亦不宜歸屬於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，企業得於綜合損益表中新增適當之會計項目，例如於「營業費用」之後，視實際需要新增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」項下之適當會計項目。